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1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被告 鄭桂香

朱廷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朱智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4,1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52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朱智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1,375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4,1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朱智瑋於民國107年1月1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朱智瑋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朱智瑋至113年10月28日止尚積欠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40,275元未給付，其中37,165元為消費款、1,910元為循環利息，1,20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依約朱智瑋應給付37,165元及自113年10

01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02 (二)朱智瑋經電子授權驗證(IP：101.10.59.239)於112年7月4日
03 向原告借款580,000元，約定自112年7月4日起分期清償，原
04 告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
05 00000000000000)。詎朱智瑋僅繳納利息至113年6月3日止，
06 尚積欠533,851元及利息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
07 務視為全部到期，除前開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3年6月4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計算之利息。

09 (三)嗣朱智瑋於113年6月1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應於繼承
10 朱智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信用卡
11 使用契約、消費借貸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
12 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二、被告則以：否認被繼承人朱智瑋有積欠原告債務，且被告並
14 未繼承朱智瑋之遺產，縱有繼承，亦因支出喪葬費用而無剩
15 餘，原告仍不得請求被告於繼承範圍內負擔清償責任。原告
16 雖提出信用卡申請表正本，至多僅能證明朱智瑋有申請過信
17 用卡，但仍無法證明朱智瑋確實有起訴狀所指之消費紀錄，
18 更無法證明朱智瑋積欠信用卡款項；又原告表示消費借貸係
19 被繼承人線上申請，其所提出之消費借貸之歷史交易查詢報
20 表，仍屬原告自行製作之列印資料，且該紀錄顯示全部借款
21 都是轉帳還，疑似又匯款回原告，不足以證明朱智瑋與原告
22 間發生消費借貸之事實云云。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
23 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
26 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
2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28 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提出證據，如已足使
29 法院心證形成達證據優勢或明晰可信之程度時，即可認有相
30 當之證明，其舉證責任已盡，應轉由他方負舉證之責。如他
31 方對其主張於抗辯之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或僅以空言爭

01 執者，不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即應認定其抗辯
02 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他方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96年度
03 台上字第808號、95年度台上字第1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而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
05 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再由某事實為
06 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07 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
08 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乙節，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
09 先就系爭契約之成立負舉證之責，惟如舉證已足，而被告無
10 法提出反證動搖法院心證時，則仍應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斷。

11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12 信用卡申請書、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信用
13 卡帳單影本、信用卡貸款申請書及查詢資料、放款帳戶還款
14 明細、存款系統歷史交易查詢表、客戶開戶資料表等件為證
15 (見北院卷第19至71頁，本院卷第53至59頁、第83至89頁)，
16 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0月14日以中
17 信銀字第114224839489928號函檢送朱智瑋開戶資料在卷可
18 憑(見本院卷第97至109頁)；又朱智瑋於113年6月1日死亡，
19 繼承人即被告等均未拋棄繼承等情，有本院新院玉家寬113
20 司家聲643號函在卷可稽(見北院卷第75頁)，堪信原告主張
21 之事實為真。

22 (三)次查，依據上開貸款申請書所載，指定之貸款撥入帳號為朱
23 智瑋名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北院卷第65頁)，再
24 對照原告提出之存款系統歷史交易查詢報表可知，原告確有
25 將借貸款項匯入上開帳戶(見本院卷第53頁)，再參以朱智瑋
26 期間有多次之還款紀錄，且上開帳戶有頻繁交易往來紀錄，
27 其中不乏與保險公司有資金往來之紀錄(見本院卷第53至59
28 頁)，堪認上開帳戶確為朱智瑋所使用，及朱智瑋確有向原
29 告貸款之事實。被告雖辯稱原告所提之消費借貸歷史查詢表
30 為自行製作之資料，惟原告既已提出朱智瑋之開戶資料及放
31 款資料，已足證明確有與朱智瑋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被告此

01 部分抗辯已與客觀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02 (四)另朱智瑋所積欠之信用卡款項，有信用卡申請書、持卡人計
03 息查詢、信用卡帳單影本在卷可稽(見北院卷第19至55頁)，
04 可見朱智瑋有持續使用上開信用卡並繳款之事實，其中並有
05 多項分期付款之消費，並未反應有遭到盜刷或帳單不實之情
06 形；且依據原告所提供之朱智瑋信用卡帳單寄送資料，其中
07 行動帳單之簡訊發送電話與其信用卡申請書上所載朱智瑋的
08 聯絡電話相符，堪認上開信用卡確為朱智瑋使用，及朱智瑋
09 確實有原告所主張之消費事實。被告雖抗辯信用卡消費明細
10 為原告自行製作之資料，不得認定該消費紀錄為真，惟本件
11 信用卡消費明細為金融機構紀錄信用卡交易資訊之電磁紀錄
12 轉印，並無證據顯示原告有何甘冒偽造文書之責而為虛偽交
13 易紀錄之動機，是被告辯稱內容難以採信。

14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0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朱智瑋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
21 用及信用貸款，然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574,126元及如
22 附表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而被告為其繼承人，已如前述，
23 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鄭桂香、朱廷章自應於繼承朱智
24 瑋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鄭
26 桂香、朱廷章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朱智瑋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
27 告574,1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因此
2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被告聲請酌定擔保金額，
30 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8,520元(即第一審裁判

01 費)，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朱智瑋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上茹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陳筱筑

09 附表：本件請求金額（元：新臺幣／年：民國）

10

編號	種類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40,275元	37,165元	15.00	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533,851元	533,851元	14.90	自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